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。

（1）企业名称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郭澳

（6）截至2024年末，合伙人数量：85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8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7人。

（7）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52,937.55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,00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,518.61万元。

（8）2023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5家：主要行业为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。审计收费总额9,271.16万元，天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天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,445.1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,000.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（涉及 6 人）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（涉及 19 人）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（涉及 11 人）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吴景亚

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已签署/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注册会计师：翟迎春

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加入审计行业，202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杨贤武

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加入审计行业，2007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，未为本公司提供质控服务，近三年签署/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吴景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迎春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贤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天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天衡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7 万元，另内部控制审计 19 万元，系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相关费用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天衡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，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“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